

第一部分、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文化和旅游局的2026年度宝鸡市凤翔区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项目第1包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宝鸡市凤翔区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项目第1包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凤翔区人民剧团演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人民剧团演出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